

Distr.: For participants only  
11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问题  
政府间特别会议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4

### 审议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 安排的案文草案

##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

### 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最初的依据是作为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执行情况内容之一而开展的区域研究所产生的拟议案文草案，并通过作为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授权的专家审查和成员磋商的一部分而举行的两次专家组会议、三次次区域会议和一次区域会议予以进一步拟定。

区域安排案文草案包括三部分：(a) 序言；(b) 实质性条款；(c) 最后条款。

秘书处向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进行了咨询，条约科对案文草案的最后条款以及与条约法相关的其它事项提出了意见。这些意见已被纳入案文草案中。

请会议审议、谈判并考虑通过案文草案。

##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协定 [框架协定]》

本协定 [框架协定] 缔约各方 (以下简称“缔约各方”)，

意识到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引擎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国际贸易交易效率以  
保持和提高本区域竞争力的必要性；

\* E/ESCAP/PTA/IGM.1/L.1。

**认识到**无纸贸易在强化遵规守法的同时还能提高国际贸易的效率和透明度，尤其是在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进行跨境交换的情况下；

**注意到**主要出口市场正在实施的贸易和供应链安全保障举措将使国际供应链中所有行为者以电子形式交换数据和文件的必要性日益提高；

**考虑到**亚太区域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国家层面落实电子系统，以加快贸易数据和文件的处理；

**还考虑到**亚太区域各国越来越多地将电子信息交换的条款纳入其贸易协定；

**意识到**推进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互认和交换可以大幅度减少过境时间和成本，并给内陆国增加贸易和发展机会；

**还意识到**推进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尤其能使中小企业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并提高其竞争力；

**顾及**各缔约方的经济以及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水平不同；

**承认**一些国家现有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及相关物质基础设施不足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商务发展；

**注意到**有必要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从而将跨境无纸贸易带来的惠益最大化；

**希望**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深化和扩大各缔约方之间在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合作，并勾画这一领域未来发展的前景。

特此**商定**如下：

## **第 1 条**

### **目的**

本协定〔框架协定〕的目的是通过促进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和互认以及推进国家和次区域单一窗口和(或)其它无纸贸易系统之间的兼容来促进跨境无纸贸易，从而在强化遵规守法的同时提高国际贸易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

## **第 2 条**

### **范围**

本协定〔框架协定〕适用于各缔约方之间的无纸贸易。

## **第 3 条**

### **定义**

为本协定〔框架协定〕之目的：

(a) “无纸贸易”是指在电子通信的基础上进行的贸易，包括以电子形式交换贸易数据和文件；

- (b) “贸易”是指国际货物贸易，包括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及相关服务；
- (c) “电子通信”是指各方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
- (d)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磁、光或类似方式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
- (e) “贸易数据”是指贸易文件中所载或随贸易文件传输的数据；
- (f) “贸易文件”是指完成商业交易所需的商业和法规文件；
- (g) “商业交易”是指经营场所位于不同领土内的各缔约方之间的货物销售；
- (h) “互认”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对跨境交换的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有效性的对等承认；
- (i) “单一窗口”是指一种允许参与贸易交易的各方以电子方式向一个单一的入境点提交数据和文件，以满足所有进口、出口和过境的相关法规要求的设施；
- (j) “兼容性”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或组件交换信息并使用所交换的信息的能力。

#### **第4条**

##### **诠释**

鉴于对本协定〔框架协定〕的国际性和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其任何诠释都必须充分考虑到它所依据的总则。

#### **第5条**

##### **总则**

1. 本协定〔框架协定〕须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 (a) 技术中立性：立法既不应强制也不应歧视使用某种特定类型的技术来实现其目的；
- (b) 功能对等性：应对纸质文件要求的功能进行分析，以确定如何通过电子手段实现这些功能；
- (c) 不歧视使用电子通信；
- (d) 促进兼容性；
- (e) 改进贸易便利化和遵纪守法；
- (f)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2. 各缔约方一致认为，实施国家立法和法规，将这些原则运用于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会建立共同的信任度并提高兼容性。

## **第 6 条**

### **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和无纸贸易委员会**

1. 各缔约方可(须努力)为无纸化贸易建立国家政策框架,其中可界定目标和执行战略,分配资源以及立法框架。
2. 各缔约方须努力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营造有利于无纸贸易的国内法律环境。
3. 各缔约方可根据各自的国内环境建立由政府 and 私营部门各方相关代表组成的国家无纸贸易委员会。无纸贸易委员会将为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营造一个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并推动跨境无纸贸易的兼容。或者,缔约各方也可依靠国内已在运作的一个类似机构来替代建立一个单独的委员会,为本协定〔框架协定〕指定该机构或其中一个合适的组织单位或工作组作为国家无纸贸易委员会。

## **第 7 条**

###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发展国家单一窗口**

1. 各缔约方须努力通过利用现有的已在运作的系统或创建新的系统,推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从而推进跨境无纸贸易。
2. 鼓励各缔约方发展本国单一窗口系统并将其用于跨境无纸贸易。在发展国家单一窗口系统的过程中,鼓励各缔约方使其系统符合本协定〔框架协定〕中的总体原则。

## **第 8 条**

###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

1. 缔约各方须在可靠程度基本相等的基础上互认来自其他缔约方的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
2. 可靠程度基本相等应由缔约各方之间通过在本协定〔框架协定〕下建立的机构安排来商定。

## **第 9 条**

###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

1. 缔约各方须努力采用国际标准和准则,以确保无纸贸易的区域和全球兼容。
2. 大力提倡缔约各方参与跨境无纸贸易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拟定工作。

## **第 10 条**

### **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其它法律文书的关系**

1. 缔约各方须考虑并尽可能采用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如《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2. 缔约各方须努力确保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符合国际法以及区域和国际规定与最佳实践。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区域和国际规定以及最佳实践须由根据本协定〔框架协定〕建立的机构安排决定。

## **第 11 条**

### **法律责任框架**

缔约各方须努力建立充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以应对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可能带来的具体责任和执行问题。

## **第 12 条**

### **机构安排**

1. 为本协定〔框架协定〕目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须建立一个由每一个缔约方提名的一名部长级人选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组成的无纸贸易理事会。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2. 无纸贸易理事会在常设委员会的支持下履行职能，由该委员会监督和协调本协定〔框架协定〕的实施，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常设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高级代表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3. 为实施本协定〔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可设立由相关技术或法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由工作组向常设委员会汇报本协定〔框架协定〕下相关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 亚太经社会被指定为本协定〔框架协定〕的秘书处，同时也是本协定〔框架协定〕下设立的各机构的秘书处，将为协调、审查和监督本协定〔框架协定〕的执行以及所有相关事宜提供支持。

## **第 13 条**

### **行动计划**

1. 常设委员会在无纸贸易理事会的监督下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其中将提出为执行本协定〔框架协定〕创建一个始终如一、透明和可预见的环境所必需的、含有明确目标和执行时间表的所有具体行动和措施。
2. 该行动计划须包含跨境无纸贸易投入运行的路线图，其中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实施与本协定〔框架协定〕相关的试点项目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应包括一个对现有法律框架和技术差距进行评估和进一步改进的机制，以推动无纸化贸易。

## **第 14 条**

### **试点项目和经验教训交流**

1. 缔约各方须努力开始和启动有关电子形式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试点项目，特别是在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之间进行。缔约各方应通过本协定〔框架协定〕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合作开展此类试点项目。

2. 缔约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试点项目的进展情况，以便利交流经验教训和汇集最佳做法，以促进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兼容性。经验教训的交流要酌情尽可能超越本协定〔框架协定〕缔约方的范围，以努力推动无纸贸易在全区域乃至更大范围内的实施。

## **第 15 条**

### **能力建设**

1. 缔约各方须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以推进本协定〔框架协定〕的执行。技术援助通过各种机制(包括“请求和主动提供”的办法)开展，以便利技能和最佳实践的交流。
2. 缔约各方可通过本协定〔框架协定〕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协作。
3. 对于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及旨在援助这些国家开发其无纸贸易能力和充分利用本协定〔框架协议〕的潜在收益的合作安排，各缔约方尽可能给予特殊照顾。
4. 缔约方可在本协定〔框架协定〕的执行过程中邀请发展伙伴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 **第 16 条**

### **本协定〔框架协定〕的执行**

1. 每一缔约方须努力为执行本协定〔框架协定〕的条款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并建设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利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
2. 每一缔约方的实施时间表须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在对各缔约方的准备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拟定。

## **第 17 条**

###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各方之间在对本协定〔框架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可能产生的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557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5576)

